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 关于上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基本职能: 1.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办理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的代理,代写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3. 负责指导律师业务、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司法局。内设 5 个律师办公室、财务室等职能股室。事业编制 5 名,在职 5 名,退休干部 3 名。年初固定资产总额 185593.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 45459.65 元。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199673.00 元。

(二) 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当年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我单位坚持党建引领所建，切实发挥专业优势，恪守执业纪律，为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法治保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预算编制方面

根据财政局要求，做好全年经费预算，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预算，报主管领导审阅，上报县财政局。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在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

2、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局最终批复预算数，实行单位预算公开，当年度各项经费开支范围、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后，依据批复结果，提出执行申请。

（五）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单位预算情况

2024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676571.02 元。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总支出 829382.62 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815882.62 元，占总支出的 98.37%。项目支出 13500 元，占支出的 1.63%。

本年收入 829382.62 元，当年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829382.62，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3、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 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2024 年共计受理各类案件 45 件，其中民商事案件 24 件，行政案件 3 件，刑事案件 4 件，法律援助案件 14 件（刑事 10 件、民事 4 件），担任政府单位法律顾问 1 家，面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 265 人次，业务收费 9.8 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4 年我所组织 5 人律师服务团队先后深入全县 26 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宣讲党的政策 5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 余份，全年共计为民营企业解答法律咨询 140 余次，参与拟定合同 2 份，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份，参与涉企矛盾化解 15 起，进一步为民营企业提振发展信心。将“主动创稳”与“法律十进”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扶幼等民生领域的法治需求，深入乡镇、村组、学校以案释法，参与县域重大矛盾纠纷化解 13 起，成功化解 7 起；以律所调解室为阵地，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免费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270 余人次，

办理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人民调解案件 30 余件，调解成功 7 件；办理生命权益纠纷案件 3 件，为群众争取赔偿款 180 多万元。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为全县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我所 5 名律师担任 68 个村委会、社区“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零距离，无死角。全年共计发放张贴法律服务联系卡 33984 张，开展法治宣讲 56 场，调处纠纷 46 起，解答村民关于土地、婚姻、继承等常见法律问题咨询 190 人次，审查合同 5 份，村（居）法律顾问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同时 2 名县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政府各项法律服务工作，审查重大合同 15 份，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 12 次，为全县重大行政决当好了参谋助手。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2024 年办理的 45 件案件中，群众对与律师的服务态度、办案效率等都很满意，没有接到一起群众投诉。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拨付存在一定差异。
2. 部分资金下达迟缓，未能纳入年初预算。
3. 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绩效评价数据有待精准。

（二）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 3、加强财政财会业务知识和财政法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理财能力。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4 年，我单位财务工作在财政单位，主管单位的关心指导下，认真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以财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要求为目标，认真落实财务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财务工作的保障和支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四、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4 分，等级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676571.02	862612.3	829382.62	96.14	9.61				
	(一)基本支出	663071.02	741214.67	721484.99	97.33	9.73				
	1.人员经费	622317.08	698602.61	691800.41	99.02	9.9				
	2.公用经费	40753.94	42612.06	29684.58	69.66	6.96				
	(二)项目支出	13500	121397.63	107897.63	88.87	8.88				
	1.一般性项目	13500	110197.63	96697.63	87.74	8.77				
2.重点项目	0	11200	11200	100	10					
目标1：保障律师开展业务工作。										
预期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部门效果目标	保障律师开展业务工作	构建平安宁县	100%-80%(含)		7.14	100	6.43		
		促进律师业务发展水平	保障律师业务	100%-80%(含)		7.14	100	6.43		
能力建设	社会影响	整体提升我县法律水平	推动法治社会	100%-80%(含)		7.14	100	6.43		
		指导律师业务、法律援助、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律师管理	100%-80%(含)		7.14	100	6.43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00%-80%(含)		7.14	100	6.43		
		服务对象对律师工作满意度	>=98%	98	%	10	100.00%	10		
	档案建设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建设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64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